地區發展文件 13/2017 號
（於 7 月 31 日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目的

是次旨在向各委員講解以下項目：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
- 消防處通函第 2/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折衷式喉轆系統（見附件 1）；以及
-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見附件 2）。

背景

2. 消防處自 2007 年執行《條例》以來，一直致力協助有關業主及佔用人遵辦《條例》所訂明的要求，並積極協助有關人士解決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時所遇到的問題或困難。

<u>消防處就《條例》所作出的修定</u>

3. 消防處就《條例》所作出的修定如下：

消防處通函	內容概要
消防處通函第 2/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折衷式喉轆系統。	消防處接受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目標樓宇非住用部份採納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此方案不但可以解決樓宇因安裝消防水缸及固定消防泵所引致的技術問題，更能顯著削減工程費用。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	針對大部份樓高四至六層的舊式樓宇，消防處決定減低其消防水缸的容量；即由原本要求 2,000 公升降低至 500 公升，希望藉此解決因空間或建築結構限制所引致的技術問題。

消防處
2017 年 7 月